

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SOUTHEM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CO., LTD

邵阳市双拥路宝庆府邸·馨园三栋一单元二楼 电话 0739-5311268

湘南绩评字[2023]027号

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 2022 年 度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邵阳市双清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以邵阳市双清区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清区社保中心）提供的资料为依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基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听取项目介绍，核查资金与项目资料，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等多种方式，确立评价指标与标准，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金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金立项背景

加快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我国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我国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为保障对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无到有经历 30 多年的发展，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经历三个发展阶段。

1、1987-1999 年实行的以农民单方缴费为主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阶段。民政部于 1987 年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1992 年，在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资金筹集方式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1999 年国务院叫停。

2、2009 年开始试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阶段。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新农保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形式，更具社会性、互济性和福利性，明确了政府对农民养老的财政责任。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2014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按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十三档标准缴费用任选一档自行到税务部门缴纳。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缴费补贴、集体补助等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为确保参保人缴费补贴和参保待遇的按时支付到位，双清区政府设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每年根据计划安排财政预算，2022年度安排预算资金5,602万元。

(二) 项目基金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邵阳市双清区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成立于2020年4月，将原双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所、原双清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双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合其余公益服务职责，组建双清区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双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编制与内设机构。双清区编委核定事业编制19人，内设综合部、基金财务结算部、参保登记部、个人账户部、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风险内控稽核部六个内设机构。

3、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拟定经办管理办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法规的意见。

(2) 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務，负责双清区统筹外待遇的经办管理和给付。

(3) 负责拟定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

(4) 负责双清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申报、基金归集、经办工作。

(5) 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

(6) 负责双清区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核定和给付,承担双清区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7) 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工作。

(8) 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相关事务和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9) 负责双清区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和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10) 负责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4、评价对象及金额: 2022 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金额 26,645.55 万元。

(三) 项目基金绩效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 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 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健全服务网络, 提高管理水平, 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

的服务。全面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实现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8号）；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6、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8、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 9、项目基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的有关材料等；
- 10、项目单位自查材料；
- 11、其他涉及项目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包括项目申

报资料，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或检查报告，项目基金收支凭证、账簿、合同等。

（二）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综合反映预算项目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全过程，突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基金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等。

2、运行管理方面。项目基金预算及征缴入库情况，项目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项目基金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风险防范和检查监督情况，项目考核情况等。

3、产出方面。项目基金拨付覆盖率和拨付及时情况，项目运行质量达标情况，项目运行成本情况，项目实施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效果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的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情况，项目受益对象满意程度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本项目支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绩效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拟综合运用的评价方法有：

1、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根据预算绩效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指导思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效果实行监督、比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公众评判法。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家评议与问卷调查法，通过若干绩效管理领域的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同时，优化设计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人员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公众评判法主要运用于本项目定性分析，如项目决策、项目绩效和满意度调查等方面。

（五）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核实数据。核实养保基金收入、支出及参保人员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重点检查养保基金支出情况、风险管理及处置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养保基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管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社保中心窗口岗位设置、人员分工、业务技能、服务履职情况等。

4、**问卷调查。**对社保基金项目运行管理的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5、**综合分析。**归纳汇总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6、**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依据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一) 项目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上年养保基金实际支出情况，参照国家调整待遇政策、本年预计新增退休人数、死亡人数以及其他影响因素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编制后上报区财政、市人社局等机构审批，交区财政局安排资金。2022年项目基金收入预算5,612.26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662.1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39.44万元，利息收入100万元，转移收入7.71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2021年本项目支出预算5,602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717.92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822.19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60万元，转移支出1.89万元。

(二) 项目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基金实际收入 4,176.60 万元，预算完成率 74.42%，比 2021 年下降 55%。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959.57 万元，预算完成率 53.51%，比 2021 年下降 74.37%；财政补贴收入 2,051.7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11.54%，比 2021 年增加 52.69%，主要原因是年度基金个人缴费收入降幅大，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增加；利息收入 135.7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35.78%；转移收入 23.74 万元，预算完成率 307.91%；其他收入 5.7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15.20%。具体数据见下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决算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决算	2022 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2 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缴费收入	7645.23	3662.11	1959.57	-1702.54	-46.49%	-5685.66	-74.37%
财政补贴收入	1343.72	1839.44	2051.76	212.32	11.54%	708.04	52.69%
利息收入	174.43	100	135.78	35.78	35.78%	-38.65	-22.16%
转移收入	7.71	7.71	23.74	16.03	207.91%	16.03	207.91%
其他收入	109.41	5	5.76	0.76	15.20%	-103.65	-94.74%
上级补助收入	0.92	-	-	-	-	-	-
合计	9281.42	5614.26	4176.60	-1437.66	-25.61%	-5104.82	-55%

(三) 项目基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基金属于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丧葬补助金支出和参保转移人员

支出。2022年本项目基金支出4,665.75万元，比预算减少支出936.25万元，预算执行率83.29%；比上年减少支出867.66万元，减幅15.68%。原因主要是2022年死亡人数减少。具体支出情况汇总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决算	2022年 预算	2022年 决算	2022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2022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养老金支出	1815.67	1717.92	1718.06	0.14	0.00	-97.61	-5.3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566.37	3822.19	2874.32	-947.87	-24.80%	-692.05	-19.40%
丧葬补助金支出	149.49	60.00	47.00	-13.00	-21.67%	-102.49	-68.56%
转移支出	1.89	1.89	26.37	24.48	2259%	24.48	1295.24%
合计	5533.41	5602.00	4665.75	-936.25	-16.71%	-867.66	-15.68%

（四）项目基金结余情况

本项目基金2021年末滚存结余22,468.95万元，本年收入4,176.60万元，本年支出4,665.75万元，年末结余21,979.79万元。

四、项目基金运行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金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社保基金管理法规及制度要求，现阶段双清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养保缴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自行选择人社部门确定的缴费档次，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税务部门缴纳，税务部门将收取的养老保险基金按月解缴到国库。基金分别设立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财政专户接收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城乡居民保收入户划入的个人缴费，支出户用于城乡居民保待遇支出，由待遇支付业务从系统导出发放数据，加密发送银行，由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资金管理封闭运行，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划转，基金安全得以保障。

2、项目基金支出实行计划管理、领导审批，人社和财政部门双控。项目基金使用先由项目单位提出支付计划，造具《2022年xx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表》，列明乡镇名称、人数、本月发放金额、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内容，交社保服务中心主任、区人社局领导签字审批。从国库转账到签约银行养老金支出专户，由签约银行按退休待遇表发放至个人账户。经评价组现场询问、检查核对，支付数据真实，与拨付计划表金额一致。

3、基金收入确认和转移手续严谨、清晰。月初税务部门将上月收缴的保险费统计表送双清区社保中心复核，双方确认后如数上缴至国库；区社保中心按规定出具报告至区财政局，将收到的项目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备用；支用时凭领导签字转入签约银行支出户。

（二）项目基金运行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部门岗位职责、《一事双岗双审制度》《基金支付监督管理制度》《疑点数据核查处理制度》《基金对账制度》《风险评估自查和内控检查工作制度》《参保基础信息管理

制度》《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湖南省社会保险稽核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等十多项管理制度，对项目运行的人员职责、审核稽查、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予以明确，注重规避基金使用风险，合规办理社保业务，优化窗口服务态度和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优化设置机构和岗位。双清区社保中心内部设置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服务部，直接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管理，综合部、财务部、稽核部等部门配合工作。

2、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根据《社会保险内部控制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修订一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对社保经办业务实行合理的职责分离，实现业务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的业务运行机制，制定了一事双岗双审制度。明确划定业务初审、复审、审批办理层级，所有业务办理含业务系统外操作的审核业务设置初审、复审环节，特殊业务设置上一级审批环节，特殊业务审批后再进入初审、复审录入环节。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经办、审核、审批权限相互不兼容，明确各项业务的不同的初审、复审、审批人。未发现“一人多岗、一人通办”、一人同时拥有同一业务初审录入权和复审权的违规现象。

3、办理疑点数据核查，完善基金支付监督。按照《社会保险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程（试行）》的“疑点必核、有错必纠、核后必报”要求，规范疑点信息数据分类、核查、处理、反馈全过程，由稽核部门负责疑点信息数据处理，重点稽核以下内容：人社部中心交办的疑点数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发送的监管系统疑点数据；省中心预警监控平台发现的疑点数据；审计、异地信函协查等有关部门转办的异常数据；举报、投诉的疑点信息；其他疑点信息等。并共享部门内部比对筛查形成的疑点数据和外部公安、民政、司法、税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数据，做好反馈处理、信息归档、数据保密工作。

严格执行银社直连规定。基金财务部门要求收入、支出户开户银行与经办机构建立银社直连。实现业务数据触发基金支付指令，基金支付指令触发银行支付，全程电子数据加密传送，完成相关支付业务，避免人工录入数据。实现银社直连后，基金财务部门不得再购买使用纸质银行支付凭证。银社直连系统中设置基金支付三级复核机制，单笔10万元以下支出执行两级复核机制，单笔10万元以上支出执行三级复核机制。同时禁止使用现金支付社保待遇。

4、完善内控管理，定期发放待遇。2021年社保中心曾出现丧葬费办理业务经办与复核同一人的风险。2021年5月，社保中心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查漏补缺，优化经办流程，落

实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实行“一人一码一权限”岗位管理，以权限防范和隔离风险。全年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发放失败金额 619,086.10 元（原因为未进行年度认证或银行卡问题）。

5、定期组织基金对账，确保资金安全。一是与银行对账。基金财务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收入、支出户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不一致的要逐笔查清原因，当月调整一致；二是与财政部门对账。基金财务部门凭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一式多联原始凭证和财政部门提供的业务原始凭证复印件，记录财政专户发生的收支。次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度的财政专户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三是与业务部门对账。基金财务部门于次月 15 日前，编制业务关联收支项目报表，与业务部门编制的财务关联收支项目报表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相符。

五、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是一项体现社会效益的惠民工程，项目通过双清区社保中心管理与运行，实现了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的基本稳定，支出做到应发尽发；未发生群体投诉、群体上访等事件；基金安全稳定运行，整体风险可控。实现了双清区的社会稳定与和谐，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多渠道组织收入，充实养保基金，为及时足额发放提供了保障。2022 年养保基金收入 4,176.60 万元，年度收支覆盖率 89.52%。全面落实困难群体的参保，由政府代缴养保基金，全年财政为困难群众代缴养保基金 76.59 万元，实现了困难群体的应

核尽核、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应发尽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的温暖和关怀。年末滚存结余 21,979.79 万元，家底充实，初步预计可发放 50 余月。

2、足额发放养老金，提高了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2021 年养保基金支出 4,665.75 万元，发放实现率 100%，社会化发放率 100%。

3、社保政策宣传力度较大，参保人数得到增加。2022 年末双清区 57,028 名城乡居民参保，比上年的 56,189 人增加 839 人，增长率 1.49%；年末缴费人数 20274 人，比上年的 25,919 人减少 5,645 人，增长率-21.78%。

4、遵章守制，加强稽核检查，基金安全完整。2022 年积极开展养老待遇核查，及时核查、整改疑点数据，核实下发疑点数据 289 条，需整改 5 条，已整改 62 条，追回违规金额 4.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现场调查取证和审核佐证材料，本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组综合评定，事务所三级复核，双清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1：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决策包括项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该项满分为 20 分，扣 4 分，得分 16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过程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双清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4分。

2、绩效目标

本项目编制了基金年度预算，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扣1分，得7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基金预算存在过低或过高现象，与实际完成数据相差过大，部分指标照抄上年完成数。扣3分，得5分。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支出过程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该项满分为26分，扣5.02分，得分20.98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74.39%，扣1.02分；项目基金共使用资金4,665.75万元，预算收入4,176.60万元，收支覆盖率111.71%，扣4分；基金账户设立与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制定了系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和签字手续，资金使用合规，得12.98分。

2、项目实施

项目运行基本遵照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的要求执行，项目运行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及时组织项目整改与稽核，认真展开了项目运行工作总结。项目

单位服务卡位设置合理，服务人员充足，服务态度较好，满足了社保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项满分为 30 分，扣 2.86 分，得分 27.14 分。

1、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设置养老保险参保率、养保基金征缴率 2 个指标，经测算，完成率分别为 99.87%、53.51%，扣 1.86 分，得 6.14 分。

2、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设置养老金发放率、财政对困难群众代缴率、养保基金安全完整情况 3 个指标，经测算，发放率为 100%、代缴率为 100%；发现存在向死亡人员发放养老待遇现象，扣 1 分，得 11 分。

3、产出时效

设置发放及时率为评价指标。经评价组检查核实全年养老金支出数据，全部按照发放要求每月在 25 日前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得 5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基金 2022 年支出决算 4,665.75 万元，计划（预算）支出 5,602 万元，运行成本完成率 83.29%，得 5 分。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支出效益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该项满分为 24 分，得分 24 分。

1、项目效益

项目通过征缴和组织养保基金，满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发放，实现了社会稳定和谐，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 11 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持促进双清区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影响社会发展的事件、事故，得 5 分。

3、满意度

评价组对服务对象发放关于满意度的纸质调查问卷，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根据问卷调查选项汇总统计，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7.67%，得 8 分。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需加强。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分解，设置清晰、可衡量、反映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目标指标值；年度终了，未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原因。

2、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存在过低或过高现象，与实际完成数据相差过大，部分指标照抄上年完成数。如 2021 年基金收入预算 5,614.26 万元，收入决算 4,176.60 万元，差异率 25.61%；个人缴费收入预算 3662.11 万元，收入决算 1,959.57 万元，差异率 46.49%；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预算 3,822.19 万元，支出决算 2,874.32 万元，差异率 24.80%。

3、**年度收不抵支。**2022 年收入预算 5,614.26 万元，收入决算 4,176.60 万元，支出决算 4,665.75 万元，年度资金缺口 489.15 万元，收支覆盖率仅 89.52%。

4、**项目产出数量不达标，产出质量存提升空间。**项目 2022 年个人缴费收入计划（预算）3,662.11 万元，实际完成 1,959.57 万元，预算完成率仅 53.51%；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基金支出户（农行 2287 账户）流水，每月均有汇总存入或柜台存现收入。据了解系参保人死亡或服刑人员多发退回，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力度不够，不能实现信息共享。

八、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学习并领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科学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精准度。**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上年收支实际情况，分析本年各种因素，逐项细化预算编制；遵循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集体研究与决策，避免“一言堂”。

3、**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广泛深入、扎实细致地宣传教育是提升政策知晓率的重要方式，建议继续加大对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宣传，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建立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相关政策标准以及申报办理程序，

制造舆论氛围，使养老保险制度家喻户晓，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缴费率，做到年度收支平衡或有所结余。

4、加强部门联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增强部门协调度，提高年审效率，强化对低保、残疾、服刑、突发死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主动与民政、残联、公安、社区（村）等部门信息交流、数据比对，及时掌握目标人群信息变化，防范多领、冒领等支付风险。

附件：1 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2、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3、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项目决策过程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 务相匹配。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安排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运行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2.98
		收支覆盖率	4分	项目资金收入与项目支出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收支执行情况。	收支覆盖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收入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收支覆盖率≥100%,不得分; ≤100%,计4分。	0
		账户管理情况	4分	评价项目单位账户建立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账户建立和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支出户和收入户; ②参保人个人账户是否按要求建立; ③个人账户记账与实际缴费是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一致。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都不符扣完。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运行的检查监督是否按时进行，是否有检查记录； ③项目运行的考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运行质量	4分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评价要点： ①服务窗口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②服务人员是否达到要求，是否经常出现拥挤、排队办理业务的现象； ③窗口服务态度是否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是否出现推诿搪塞、故意刁难等现象；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都不符扣完。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养老保险参保率	4分	项目实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保险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100%。 养老保险参保率≥95%，计4分； ≥90%，计3分；≥85%，计2分 ≥80%，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4
		养老保险征缴率	4分	项目实际养老保险征缴金额与计划（预算）征缴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保险征缴率=（实际养老保险征缴金额/计划（预算）征缴金额）×100%。 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得分上限不超指标分值。	2.14
		养老金发放率	4分	项目养老金应发数与实际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金发放率=（养老金应发数/养老金实际发放数）×100%。 养老金应发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按照国家退休政策应发放到位的养老金金额。 该项得分=养老金发放率×4分	4
	产出质量 12分	养老保险基金完整情况	4分	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存放和合规支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金风险管理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余额对账；②资金支付和账户转移是否履行签字审批手续；③是否设立基金稽核机构并定期履职；④是否发生冒领、多领待遇情况。 以上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财政对困难群众代缴率	4分	实际代缴额与审核应代缴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地方政府对困难群众缴纳养老保险基金的支持力度。	财政对困难群众代缴率=（实际代缴额/经审核应代缴额）×100%。 该项得分=财政对困难群众代缴率×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5分	项目资金及时保障退休待遇发放的程度情况	制度规定每月 25 日前发放退休养老金。每月 25 日前发放的养老金视为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养老金/养老金发放总额）×100%。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100%，计 5 分； ≥98%，计 4 分；≥95%，计 3 分；95% 以下，不计分。	5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运行成本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成本节约程度。	运行成本完成率=（实际运行成本/计划运行成本）×100%。 运行成本完成率≤100%，计 5 分； ≤105%，计 3 分；≤110%，计 1 分； ≥110%，不得分。	5
效益 24分	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6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双清区的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效益显著，6 分；效益较好，4 分；效益一般，2 分；效益较差或无效益，0 分。	6
		项目经济效益	5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双清区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效益显著，5 分；效益较好，3 分；效益一般，2 分；效益较差或无效益，0 分。	5
	项目影响持久性	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支持促进双清区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影响深远，融合、推动双清区十四五规划发展的，计 5 分，在项目实施过程在发生影响发展的事件、事故，致双清区经济发展受影响或制约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由各中介机构制订调查问卷进行调查，不少于30份。 满意度≥95%，得8分；≥90%，得6分；≥85%，得4分；≥80%，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8
合计			100			88.12